

六、在教會學校蓬勃發展方面：

因清末外國傳教士可自由傳教，教會學校迅速發展，教會學校發揮了西洋體育在中國的傳播功能，雖具藉由體育活動達到文化交流之效，但也將西方體育的功利色彩感染了中國，使其弊病遺留至今。

第二節 蔡元培對我國近代學校體育的推展

本研究於蔡元培對我國近代體育的推展一節中，探討其體育理念的推展、體育教育目標的擬定，以及對學校體育的推展，逐項分析說明如下：

壹、蔡元培的體育理念

鴉片戰爭以前，我國嚴辨華夷之分，堅守閉關之局，不願和列強往返。清末外患日亟，鴉片戰爭、英法聯軍、甲午之役、八國聯軍之役等接踵而至，我國在軍事上節節失利，迫訂城下之盟，割地賠款，於是我國由閉關自守的國家，一變而為門戶洞開的國家，不惟不能不和列強交往，而列強的勢力漸次深入中國境內，將瀕於瓜分亡國的邊緣，於是有識之士紛紛提出救國大計，如魏源的「師夷長技以制夷」，經洋務運動對西方堅船利砲的追求等（註 59），其目的均在救亡圖存，

進而達到富國強兵的境界。

清季以張之洞為代表的「中體西用」論，顯現當時士大夫認為中國只需要學習西方的科技與法政制度，他們仍堅持其心目中認為更真實、更基本的中國哲學、倫理觀念和傳統社會的基礎原則等，都優於西方，不應改變。然而，民國建立以後，軍閥主義的抬頭和兩次帝制復辟運動，都證明若無其他方面的更新以配合法政制度的改革，則成效不彰。於是新興的知識份子，不僅公開主張需要介紹西方科技與制度，同時聲明中國的哲學、倫理觀念、社會學說與制度等，都應徹底重估，並須仿效西方，重加改造。它表現出一種廣泛的企圖，要推翻傳統文明的基本因素，而以一種全新的文化加以取代（註60）。

清末民初中國受社會達爾文主義的影響，在學習「西學」與「西藝」。自洋務運動開始，我國才有組織地接受西洋體育，對中國近代體育的發展有重要的促進作用。洋務派主要是從軍事需要的角度引進西學，所以伴隨洋務運動而傳入中國的西方體育主要是各國的兵操。如此加強了中國近代體育的軍事性質，因而產生了種種利與弊的後果（註61）。

由於蔡元培的學術思想在中國近代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尤以教育方面影響為最，並具有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啟蒙地位，而蔡氏的教育思想融合古今中外之精華，含蓋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的

整體發展，可見體育倍受蔡氏的重視。

蔡氏的體育思想，以民元時的教育宗旨為中心，以德育主義為基礎，體育一項則蘊涵於軍國民主義與美育二項之中，一為具德育基礎的軍國民教育體育思想，另一為具德育基礎的美感教育體育思想，顯示蔡氏的體育思想並非獨立自存，而是融合於教育思想之中。

蔡元培具有德育基礎的軍國民教育體育思想，主要淵源於晚清時期參與革命的體驗，主張強兵自衛，加以宣統年間輿論的反應，蔡氏乃因襲晚清的舊制，主張繼續實施軍國民主義政策，將軍國民教育體育思想納入教育宗旨的範疇；惟該思想係以德育為基礎，純以保國自衛為目的，而非窮兵黷武的侵略目的。

1906年3月，學部尚書榮慶等奏請宣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端為教育宗旨，亦無不強調藉強兵以尚武。民國以後，蔡元培為首任教育總長，明訂軍國民教育為宗旨，雖未明言尚武之重要，卻以兵式體操養成軍國民為訴求，仍不無異曲同工之妙（註62）。

總之，尚武精神之提倡，一在導正教育文武分途之弊端，二為救濟社會文弱之民風，三則是達成復興民族、救亡圖存之目的，實為當時社會背景之產物。盱衡東西各國，全國皆兵，思想正風起雲湧，作為軍國民教育之精神支柱，自亦是風雲際會，時勢所使然。

一言以蔽之，自1912年（民國元年）肇建，教育總長蔡元培大

力推動軍國民教育始，至1916年（民國5年）教育總長范源廉擬定實行軍國民教育大略辦法繼其後，軍國民教育不止在概念上、內容上、方法上已趨成熟，並推向另一高潮，使得舉國上下，莫不共認，藉體育、兵式體操，以養成武勇剛健之國民，並求以軍國民教育達成軍人精神之培養，兵役能力之蓄備，庶幾能與世界列強爭存救亡。

就蔡元培體育思想的特質分析，係屬雙軌制，其中軍國民教育體育思想屬體育軍事化範疇；而美感教育體育思想屬體育教育化範疇，兩種思想並存，卻不易同時實施；再者，蔡氏於民初主張的「以工作替代操練說」，認為運動無經濟利益，強調實際的產業勞動優於一般的體育活動，與前二者之間，不僅毫無關連，且有矛盾之處。

蔡元培具德育基礎的軍國民教育體育思想，具有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影響，並持續至五四運動前夕，為形成「體育軍事化思想」的重要過程，而具德育基礎的美感教育體育思想，則於五四運動之後始獲共鳴，足見蔡氏先知先覺的影響力量，並成為「體育教育化思想」的先驅；惟就整體而言，蔡氏的體育思想，尚無較具體的體系。

貳、體育教育目標的擬定

教育宗旨主導著全國體育的運行，蔡元培宣布廢除忠君、尊孔、讀經的封建學制，主持制定與頒布了中國第一個民主性質的教育制度，即「壬子癸丑學制」，改訂各級學校課程，增加自然科學與工、

農技術的課程，規定小學實行男女同校，這是中國近代教育史上的一次十分重要的改革。

他在批判封建主義教育宗旨的基礎上，根據民主國家的需要，為「養成共和國民健全之人格」，提出了軍國民教育、實利主義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世界觀教育、和美育「五育」並舉的教育方針。這個教育方針與他的世界觀是密切相關的。其對體育之認知分述如下：

軍國民教育即軍事體育。他認為「軍國民教育者與社會主義馳」，不是理想社會的教育。但他認為當時「強鄰交逼，亟圖自衛，而歷年喪失之國權，非憑藉武力，勢難恢復」，即為了反對帝國主義侵略，必須用武力自衛，這就要實行軍國民教育。後來，他把軍事體育發展成為普通體育。他認為體育是培養「共和國民健全之人格」的重要環節，他說「健全的精神，必宿在健全的身體」。實利主義教育即智育（註63）。

清末西洋體育在基督教青年會與教會學校引介下，傳入中國，青年會以德育、智育、體育三育，以發展完全之人格（註64），宣傳體育是有益身體的「正當娛樂」，藉體育活動以鍛鍊成健全之體格（註65）。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後，中國驚見東瀛小國竟如此強盛，藉日本引進「西學」，其目的仍在強種救國。至於「體育」一詞的傳入，據載始於1897年由日本傳入，其意認為「體育者，衛生之事也」（註

66)。是時有「兵式體操」、基督教會的「體育活動」、傳統的「體育活動」，對體育的意義與目的、各有不同的看法，眾說紛云，莫衷一是，目標之釐定，更是困難。

參、對學校體育的推展

民國成立之後，全國的教育政策在蔡元培的主導下，於1912年公布了教育宗旨，確立了中華民國實施民主政體首次教育政策，依此宗旨，乃陸續據以修正各級學校法規，其中體育方面亦列其一。

1912年（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的第一條：「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為宗旨」，同年訂定「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規定除依「小學校令」之宗旨實施外，對兒童身體，宜期發達健全，並注意其特性與將來之生活，體操之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展，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初等小學校（1-4年）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每週四節；高等小學校（1-3年）宜授普通體操，仍時令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每週三節（註67）。1912年教育部（註68）公布「中學校令」，以完成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同年訂定「中學校令施行細則」，規定體操為教學科目之一，其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該科目分普通體操與兵式體操二種

(1-4年)，每週男生三節，女生二節，而兵式體操尤應注意，但女子免授兵式體操。

1912年教育部公布的「師範學校令」，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為目的，於同年訂定「師範學校規程」，其中規定體育為教養學生的要旨之一：「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身勤於體育」，除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體操教授法，體操有遊戲、普通體操與兵式體操三種內容(1-4年)，每週男生四節，女生三節，但女生免上兵式體操(註69)。

為達成強國強種，富國強民的願望，陳獨秀在「新青年」發表「今日教育之方針」一文，揭露中國「封建社會」的教育最大缺點在於偏重學生腦部的教育，而疏失於學生身體的鍛鍊。他在文中說到：「吾國曾受教育之青年，手無縛雞之力，心無一夫之雄，白面纖腰，嫵媚若處子，畏寒卻熱，柔弱若病夫，以如此心身薄弱之國民，將何以任重致遠乎？」(註70)。陳氏意指學生之教育應力求智德體三者並重，使學生都能成為身心具強的青年。

除此之外，教育部於1912年專函通令各校應於體操正科外，兼作有益之運動，此令說明如下：「本部公布教育宗旨以軍國民教育為道德教育之輔，原期各學校學生重視體育，養成強壯果毅之風，惟學

校勢難於體操一科獨增教授時數，凡辦理學校人員，宜體此意，引導學生於體操正科外，為種種有益之運動，專門以上學校體操不列正科，尤宜組織運動部，隨時練習，以免偏用腦力，每年春秋兩季應酌開學校運動會，互相淬勵，以惰弱為恥，以勇健為榮，庶學生體軀日強，智德亦日以增進。」（註 71）。

西方體育到了清末，已經在大中城市的部份學校裡有所發展；軍隊中也施行由西方傳進的兵式體操。但在廣大城鄉的人民群眾中，仍以本土民俗活動為主（註 72）。

蓋自蔡校長任事以來，集會之風，一時大盛，少年學子，既富於自動之本能，而校長職員，又復多方提倡，以故事業勃興，不可遏抑，其為學校所特設者，有各門研究所。其為教員所組織者，有評議會，有各科教授會。其為學生所組織者，有哲學會，雄辯會，體育會，數理研究會，化學研究會，樂理研究會，畫法研究會，書法研究會，靜坐會，技擊會，閱書報社，學生儲蓄銀行，學生消費公社，成美學會，新聞研究會，新思潮雜誌社（註 73）。

由上所述，可獲知蔡元培的學校體育政策具有下列諸項特質：

（一）體育列為各級學校課程之一，其中，中等以下學校列為必授科目，每週二至四節。

（二）體育的教材含有遊戲、普通體操、兵式體操和運動會四類，其

中遊戲為小學所特有，兵式體操為高等小學以上男生所特有。

(三) 體育的目標在於身體均衡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兵式體操則在於培養男生勝任自衛衛國的任務。

(四) 師範學校兼培養體育師資。

(五)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未列正式課程，惟仍應實施課外運動。

綜而言之，蔡元培的體育理念主要是以德育為基礎，蘊由軍國民教育及美感教育，施行其體育思想之理念，對於體育教育目標之擬定與學校體育的推展，皆奉此為主臬。

第三節 蔡元培對我國近代社會體育的推展

本節研究蔡元培對我國近代社會體育的推展，從辦理學社提倡女子教育、鼓勵競賽運動二方面加以探討，以明瞭蔡元培對近代社會體育推展之功。

壹、辦理學社提倡女子教育

1901年夏，蔡元培應上海南洋公學之聘，擔任特班總教習。次年，發起成立中國教育會，被選為會長。後來南洋公學校方無理開除

學生，激起學潮，蔡元培率領退學學生創辦愛國學社，自任總理，主持其事，接著又創辦愛國女學，他說：「革命精神，是無論男女都應該提倡的，而教育是根本的辦法。因此女校有愛國女學，男校有愛國學社。」

愛國學社重精神教育和軍事教育，分尋常、高等兩級，各為二年，尋常級授修身、算學、理科、國文、歷史、地理、英文、體操等課。

1900年（民國前11年），先生在南洋公學，已傾向於民權女權的提倡；後來到了愛國學社，受激烈環境的影響，更公言革命無所忌，入同盟會。當愛國學社未成立以前，先生與蔣智由等組織一女學，命名「愛國」，常由先生主持。愛國學社成立，社員家中的婦女均進愛國女學，學生驟增。先生又以暗殺於女子更為相宜，於愛國女學，預備下暗殺的種子。「其時並不取賢母良妻主義，乃欲造成虛無黨一派之女子。」他認「革命精神所在，無論其為男為女，均應提倡，而以教育為中心。」「辛亥革命時，愛國女校學生，多有從事於南京之役者，不可謂非教育之成效也。」這種女子教育多麼偉大與奇特，不但在清末為前；即在今日亦罕見。不料德國的希特勒還力倡賢母良妻主義；而我國一般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的人士，也作同樣的主張。不知女子如限於做賢母良妻，被男子再趕入家庭中，則男女平等終無實現的可能。這是男子壓迫女子使之永遠不得重見天日的一種陰險用意，

尤其是中國的舊式家庭，更黑暗悲慘，有如監牢地獄。劉師復說得好：「支那之家庭，非家庭也，一最黑暗之監獄耳，此監獄由婚姻為牆基，族姓為磚石，而綱常名教則為之泥土，黏合而成一森嚴牢固之大獄，家長其牢頭，多數可憐的青年男女其囚徒也。……男子遂無一人非囚徒，亦無一人非牢頭；其女子則始終為囚徒之囚徒。」先生當時既信仰虛無黨，反對賢母良妻主義，大概也是看到此點。

蔡元培說：愛國女學校「至民國成立，改革之目的已達，……其精神不在提倡革命，而在養成完全之人格。……造成完全人格，使國家隆盛而不衰亡，真所謂愛國矣。完全人格，男女一也。茲特就女子方面講述之。夫完全人格，首在體育：體育最要之事為運動。……舊俗每為女子纏足，不許擅自出門行走，……久之性質自變為懦弱，光陰日消磨於裝飾中。且養成依賴性，凡事非依賴男子不可。……這又可見蔡元生見識的高強及影響的廣大了。

舒新誠在其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中，將蔡元培的提倡體育軍訓，分為三期：

第一、在清末主持愛國學社（1902年至1903年），因作革命運動，已實行不分教職員學生的軍事訓練。

第二、1912年（民國元年）任教育總長，因鑒於對外方面，因鑒於對外方面，有帝國主義的侵略，非用武力自衛不可；對內方面，軍人

成為特殊階級，非行舉國皆兵，以平均其勢力不可。所以在此內憂外患的時期，不得不暫定「軍國民教育」為五個教育宗旨之一。

第三、1921年（民國10年）由歐返國，鑒於歐美學生之精神活潑，體魄強健，在學生歡迎會上，勸告學生注重體育。1922年（民國11年）5月直奉戰起，北大與北京學界共同組織婦孺保衛團，學生加入者三百人，由先生交總務會議，議決改為學生軍，於是軍事教育的思潮漸起。由此可知蔡元培體育思想之變遷與更迭。

蔡元培因不忍見中國婦女再受傳統對女子權益的忽視，除極力主張女子從政外，更是主張女子體育之重要，此一理念並自其主持愛國女學提倡實踐，至其任北大校長時，亦是如此推展女子體育。

貳、鼓勵競賽運動

蔡氏除積極倡議學校體育與女子體育外，對社會體育的推動，亦不遺餘力，例如：

一、鼓勵參加華北、遠東運動會

1912年在北京廣甸舉行一次田徑運動會，與會者趁機發起「北京體育競進會」的組織，緊接著一些體育界人士便發起舉辦第一屆華北運動會的籌備，在1913年即以「北京體育競進會」為基礎，聯合各單位於5月24日在北京天壇舉行了第一屆華北運動會。雖然那時稱為華北運動會，但參加的主要單位，只有北京清華大學、北京師範

大學、北京匯文書院、以及通縣協和書院等單位，以青年會會員居多。各校為進一步加強聯繫，於1914年仍由「北京體育競進會」於5月19至20日在天壇舉行第二屆華北運動會，參加單位約20個，項目除田徑外還增設籃、足、排、網、棒球等5個球類項目。賽會期間各單位派代表召開代表大會，在大會上通過了會章，推出了負責人，隨即成立「華北體育聯合會」(註74)。

1919年，發生以北京大學為首的五四運動，蔡元培於「去年5月4日以來的回顧與今後的希望」一文中，勉勵學生界勿以自殺的罷課政策，而應專心增進學識，修養道德，鍛鍊身體，如有餘暇，可服務社會，將來為國家解決更大的問題(註75)；另於北京大學22週年開學式之演說詞中有謂：「大學不是販賣文憑的機關，而是研究學理的機關，研究學理需有活潑的精神，所以提倡體育會、音樂會、書畫研究會等，以涵養心靈」(註76)；由此可知，蔡氏將體育融入學校教育的一部分，且有助於身心的涵養，及教育的平衡。

在運動競技方面，蔡元培亦有所主張。蔡氏與北京大學學生話別時，對學生的臨別贈言，首先希望大家特別注重體育，學校收了體育費，原希望大家自由去運動的，但2年來參與者寡，有形成書癡相之虞，弄得彎腰駝背(註77)。因此，蔡氏鼓勵學生多多運動，並指出北京大學人數最多，何以歷年華北運動會均未參加，同時指出，參加

比賽並非要出風頭，但有益的運動決不可以不練。

由以上蔡氏所言析之，發現蔡氏對學生身體的鍛鍊倍感重要，尤以體型、體力方面的要求，頗為矜持，而對組隊參加各種運動比賽的要求，則主張積極參與，並認為參與比賽的目的不是要出風頭，但涉及國際競技的遠東運動會時，則認為其勝負與國家顏面有所關連。

由於西洋體育受到青年會的提倡與影響，中國成為「遠東體育協會」的會員之一。遠東運動會每兩年在東方的大城市舉行一次，譬如在上海、馬尼拉、東京等處，參加的國家是中國、日本、菲律賓，並由這三個國家輪流舉辦（註78）。

遠東運動會主要領導人是美國青年會布朗（E. S. Brown），原在美國芝加哥、鹽湖城等地青年會任體育幹事，1910年被派遣至菲律賓，任菲律賓業餘運動協會會長。布朗於1911年9月前往中、日兩國活動，籌備遠東地區體育組織，爭取中國、日本加入該組織。1912年，以布朗（E. S. Brown）、德蘇萊（W. Tutherly）、克朗（F. L. Crone）組成三人委員會，遂成立「遠東奧委會」，1913年在馬尼拉召第一屆遠東運動會，成立之初並未與「國際奧委會」取得聯繫，直到1920年才得其承認，更名為「遠東體育協會」（註79）。

中國代表參加第六屆遠東運動會之成績一敗塗地，不僅前所未有，且大大出乎意料之外，消息傳來，國人均抱憤慨，以為這是「中

國體育在國際上的奇恥大辱」。國內輿論界遂將失敗的責任歸咎於「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而首當其衝的就是葛雷(Gray)。這種情況之下，一些體育界人士挺身而出，積極擔任起中國體育發展之重任，而組織體育機關則是刻不容緩之事(註80)。

蔡元培曾發表演說，肯定競技運動和運動會的教育意義，同時批評了當時大學競技運動的不良現象：「健全的精神，必宿在健全的身體，是我公認的。人的健全，不但靠飲食、尤靠運動，這也是我們公認的。運動的必要，本來無疑；我們校內有個體育會，每個學生都交體育費，就是要人人都有運動的機會。有了運動，就漸漸兒產出運動會，這是自然而然的事。運動會的本身實有許多長處：

第一、 鼓勵運動與會：人的行為不能專靠理智，在理智上我國固然知道運動會的必要，但沒有催發與會的作用，或者鼓勵不起來，鼓勵的作用就在運動會。

第二、 增加校外同學的社交。

第三、 養成公德：團體的榮譽就是個人的榮譽。寧正直而敗，毋詭詐而勝。敗則反求諸己，不怨尤，不嫉妒。這種公德人人贊成。

但距今五、六年前，在教育界頗顯出一些運動會的弱點：

(一) 每每注意選手，不謀普及。

(二) 這等選手專門運動，不必盡力於本分的功課。

(三)專以運動為競勝的作用，毫不注意於身體的平均發展與是否緊張過度，妨害衛生。

這些弱點不是運動會本身的壞處，乃是提倡運動的人要犧牲一部分運動員，去傳播學校虛榮的緣故。他的結果，不但這一部分專門運動被犧牲了，而且多數不配充選手的，反把運動與會都犧牲了。我們不忍執行這種犧牲的手段，所以這幾年來不敢用揠苗助長的方法來勉強提倡運動會（註81）。蔡元培的真知卓見，一針見血的指出運動競技的意義與精神。

綜合以上引述獲知，蔡元培具德育基礎的美感教育體育思想，具有以下特質：

- (一)以道德教育為基礎。
- (二)體育為導正學生不良風氣，涵養個人德行，培育身心合一的健全人格教育的一種。
- (三)體育為糾正學生不良體型，鍛鍊強健體力。
- (四)主張積極參與運動比賽，但不以出風頭為目的，惟涉及國際競技的遠東運動會時，則需顧及國家顏面。

第四節 本章結語

綜觀本章蔡元培對我國近代體育的推展，謹就時代背景、與體育教育、社會體育方面做一摘要結論。

清末民初，國勢危急。為求自衛衛國，軍國民教育乃成為體育思想之主流，及至五四新文化運動之後，對體育的真正概念方有突破性的進展。另就歷史條件而言，中國近代體育在，自始即受尚武救國等形式主義的制約。導致體育概念與目標有模糊不清之現象。

適時經濟在外商及帝國主義的控制之下，經濟蕭條，一些貴族化的運動，非人人所可從事的。學校體育，政府實無力推展。

在社會變遷方面，時處在「新舊文化交替與中西文化衝擊」激烈之時，一般而言，對體育的目的與社會功能認知上有很大的差距。體育的推展易犯有照單全收、未經過濾篩選的弊端。

外國文化的輸入，對體育的影響，最主要在新式學堂，又因我國留學生及聘外國人引入兵操，使外國體育在中國加速了傳播與發展。也因此使體育的觀念更加混淆不清。

早期教會學校對西洋體育在中國的傳播發揮重要的影響。因教會學校的運動較優，在運動競賽中常有倡導、示範、觀摩等作用，但也帶進運動競賽功利主義的色彩。

在體育觀念的推廣方面，蔡元培以教育宗旨主導著全國體育的運行，這是中國近代教育史上的一次重要改革。

蔡氏的體育思想，則蘊涵於軍國民主義與美育二項之中；其體育思想顯非獨立自存。就上述兩項體育理念而言，前者持續至五四運動前夕，為形成「體育軍事化思想」的重要過程，而後者則於五四運動之後，始獲共鳴。

初時，他認為軍國民教育即軍事體育，即為了反對帝國主義，必須自衛。後來他把軍事體育發展成為普通體育，其認為體育是培養健全人格的重要環節，並強調健全的精神，必宿在健全的身體。由此可知，其對體育教育目標的擬定，是隨時代潮流與需求而順勢遷蛻。

早年蔡元培已傾向於民權女權的提倡，創辦愛國女學，更提倡女子體育。又言舊俗為女子纏足，使女子久之自享為懦弱。這可見蔡元培見識之高遠與影響之大了。

在運動競技方面，蔡元培鼓勵參加華北、遠東運動會，主張應積極參與，但參與比賽的目的不在要出風頭，但涉及國際競技的時，則認為有關國家顏面，應全力以赴。

附註

- 註1：蔣夢麟 西潮 臺北 世界書局 1972年 1-2頁。
- 註2：李守孔 中國現代史 臺北 三民書局 1990年 18頁。
- 註3：李國祁等 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 民族主義 臺北 時報出版公司 1990年 20-21頁。
- 註4：熊曉正 傳統的批判與批判的傳統—略論本世紀初提倡民族傳統體育的得失 體育史論文集(三)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 1987年 117頁。
- 註5：周偉良 談民國時期我國武術活動發展的社會原因 體育史論文集(五)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 1989年 253-356頁。
另見：谷世權 試論北洋軍閥統治時期體育的特點、歷史地位和作用 體育史論文集(五) 1989年 125-223頁。
- 註6：張之洞等 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 引自 原春輝編著 中國近代教育方略 1963年 1-6頁。
- 註7：蘇雲峰 康有為主持下的萬木草堂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第3期 北京 北京大學 1974年 421-455頁。
- 註8：梁啟超 新民說 新民叢報第28、29期 橫濱 新民叢報 1902年。
- 註9：引自原春輝編著 中國近代教育方略 1987年。

- 註 10：陳世恩 清末民初軍國民教育之體育思想（1840-1919） 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889 年。
- 註 11：許義雄 試論兵式體操之存廢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學術研討會專輯 臺北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 1988 年 71-78 頁。
- 註 12：張玉法 中國近代史 臺北 東華書局 1991 年 302-307 頁。
- 註 13：鄭世興 中國現代教育史 臺北 三民書局 1989 年 95 頁。
- 註 14：周雲錦 新文化運動的價值觀 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1983 年。
- 註 15：蘇雄飛 五四運動前後我國體育的發展 體育學報第 7 輯 臺北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985 年 65-75 頁。
- 註 16：瞿立鶴 清末民初民族主義教育思想 臺北 中央文物供應社 1984 年 2-4 頁。
- 註 17：王建台 麥克樂（Charles Harold McCloy）對中國近代體育的影響 桃園 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 1993 年。
- 註 18：張玉法 中國現代史 臺北 東華書局 1992 年 260 頁。
- 註 19：黃振華 22 年全國運動大會報告書 南京 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1934 年 169 頁。

- 註 20:鄭世興 中國現代教育史 臺北 三民書局 1990 年 97 頁。
- 註 21:同註 107。
- 註 22 蔡尚思 蔡元培學術思想傳記 臺北 蒲公英出版 1986 年
145-151 頁。
- 註 23:張玉法 五四運動的時代背景 中國現代史集論 臺北 聯
經出版公司 1981 年 5 頁。
- 註 24:許光庶 中國近代洋土體育論爭之形成與發展 桃園 國立
體育學院碩士論文 1993 年。
- 註 25:陳獨秀 東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異 青年雜誌第 1 卷第 4 號
上海 群益書社 1915 年 1-2 頁。
- 註 26:許義雄 中國近代民族主義體育思想之特質 體育學報第 20
輯 臺北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990 年 80 頁。
- 註 27:徐一冰 二十年來體操談 體育週報特刊第 1 號 北京 1920
年 61-66 頁。
- 註 28:王庚 國家主義與學校體育之改造 中華教育界第 15 卷第 1
期 上海 中華書局 1925 年 5-6 頁。
- 註 29:馬良 中華新武術發起總說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26 年
1-3 頁。
- 註 30:吳文忠 中國武術發展簡史 中國武術史料集刊第 2 集 臺

北 教育部體育司 1975年 1-10頁。

註31：中華民國近代學校「國術」史的原理的考察（昭和49年） 日本體育學會第25回大會 昭和49年 324頁。

註32：杜志平 河海洋水域文化形態體育 中國體育史論文集（第五冊）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 1989年 17-19頁。

註33：同註24

註34：王庚 國家主義與學校體育之改造 中華教育界第15卷第1期 上海 中華書局 1925年 5-6頁。

註35：適時輿論對「軍國民教育」頗多關注，如「游學譯編」（光緒28年10月15日創刊）、「新民叢報」、「湖北學生界」、「浙江潮」。

註36：蔡元培 新教育意見 教育雜誌第3卷第11期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12年 18-27頁。

註37：梁啟超 變法通議—論女學 收錄張玉法 李又寧編 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 1975年 552頁。

註38：譚華 舊中國的體育立法活動 體育文史第2冊 北京 體育文史雜誌社 1989年 13頁。

註39：奏定學堂章程 中國體育史資料 成都 成都體育學院 1985年 135-178頁。

註 40：教育部主編 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 1 冊 臺北 宗青圖書公司印行 1991 年 4 頁。

註 41：同註 40

註 42：同註 40

註 43：同註 40

註 44：鄭世興 中國現代教育史 臺北 三民書局 1990 年 98 頁。

註 45：許光庶 中國近代洋土體育論爭之形成與發展 桃園 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 1993 年。

註 46：許光庶 中國近代洋土體育論爭之形成與發展 桃園 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 1993 年。

註 47：張玉法 中國現代史 臺北 東華書局 1992 年 342 頁。

註 48：同註 46。

註 49：殷海光 中國文化的展望(上冊) 臺北 桂冠圖書公司 1990 年 2-17 頁。

註 50：同註 46。

註 51：瞿立鶴 清末民初民族主義教育思想 臺北 中央文物供應社 1984 年 3-4 頁。

註 52：谷世權 中國體育史(下冊)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1989 年 49 頁。

- 註 53: 聶嘯虎 早期基督教青年會與中國近代體育的社會化趨勢 體育史論文集(二) 北京 中國體育學會 1986年 71頁。
- 註 54: 何啟君 中國近代體育史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1990年 64-65頁。
- 註 55: 教育部主編 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1冊 臺北 宗青圖書公司印行 1991年 887頁。
- 註 56: 同註 55。
- 註 57: 王建台 麥克樂 (Charles Harold McCloy) 對中國近代體育的影響 桃園 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 1993年。
- 註 58: 同註 57。
- 註 59: 鄭世興 中國現代教育史 臺北 三民書局 1990年 169頁。
- 註 60: 周策縱 五四運動史 臺北 桂冠圖書公司 1984年 28頁。
- 註 61: 何啟君 中國近代體育史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1990年 56頁。
- 註 62: 瞿立鶴 清末民初民族主義教育思想 臺北 中央文物供應社 1984年 3-4頁。
- 註 63: 羅時銘 淺談基督教青年會在中國近代體育史上的作用 體育史論文集(二)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 1986年 79頁。

- 註 64：馮公智等 基督教青年會與中國近代體育的關係 體育文史
第 6 期 北京 體育文史雜誌社 1985 年 5 頁。
- 註 65：張天白 「體育」一詞引入考 體育文史第 6 期 北京 體
育文史雜誌社 1988 年 14-16 頁。
- 註 66：同註 26。
- 註 67：王增明 近代中國體育法規 河北 中國體育史學會河北分
會 1987 年 326 頁。
- 註 68：教育部 教育法規彙編 臺北 文海書局 1919 年 89-91
頁。
- 註 69：同註 68。
- 註 70：陳獨秀 今日之教育方針 青年雜誌第 1 卷第 2 號 上海 群
益書社 1915 年 128-131 頁。
- 註 71：同註 68。
- 註 72：何啟君 中國近代體育史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1990
年 56 頁。
- 註 73：蔡尚思 蔡元培學術思想傳記 臺北 蒲公英出版 1986 年
243-250 頁。
- 註 74：董守義 華北體育聯合會的沿革 中國體育史參考資料第 3
輯 北京 人民體育出版社 1958 年 100-101 頁。

- 註 75：蔡元培 去年五月四日以來的回顧與今後的希望 蔡元培全集 臺南 王家出版社 1968 年 352-353 頁。
- 註 76：蔡元培 北京大學二十二週年開學式之演說詞 蔡元培全集 臺南 王家出版社 1968 年 193-194 頁。
- 註 77：蔡元培 與北京大學學生話別 蔡元培全集 臺南 王家出版社 1968 年 352-353 頁。
- 註 78：宋如海 青年會對於體育之貢獻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五十週年紀念冊 成都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35 年 59-62 頁。
- 註 79：施禮康 遠東運動會與近代中國體育的發展 中國體育史論文集 第 5 冊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 1989 年 247 頁。
- 註 80：張天白 中華全國協進會籌備會成立始末 體育文史第 6 期 北京 體育文史雜誌社 1990 年 30-31 頁。
- 註 81：蔡元培 蔡元培教育文選 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 1930 年 150 頁。

第四章 蔡元培對中國近代體育的影響 及其評價

本章主述蔡元培對中國近代體育的影響及其評價，共分三節，包括：第一節 蔡元培對中國近代體育的影響；第二節 蔡元培對我國近代體育教育的歷史評價，第三節 本章小結，茲分述於後。

第一節 蔡元培對中國近代體育的影響

由前所述可知蔡元培對中國近代體育的影響，而該影響亦有其正面及限制性，以下分別就其正面影響以及限制性加以析述。

蔡元培自 1901 年任教於澄衷學堂及南洋公學，並於 1902 年創組愛國學社，代管愛國女學，迄至 1940 年仙逝。其間長達 39 年之久，歷經新國民政府之教育總長及任北京大學校長時，五四運動之新文化運動的創時代革命運動。並先後創辦報刊雜誌，著書立說，主張應重視體育教育的發展並普及體育研究風氣，提醒國人對體育的瞭解，對中國近代體育之蛻進，委實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茲將其影響析論於后：

壹、正向之影響

有關蔡元培對中國近代體育正向的影響約可分為：學校體育方

面、社會體育方面及體育法規與開啟體育學術研究風氣等三方面，茲析述如下：

一、確立學校體育的重要，鞏固近代中國體育教育發展之基礎：

蔡元培在其「怎樣才能稱做現代學生」一文中強調：「做現代學生要具備三個基本條件：一為獅子樣的體力，二為猴子樣的敏捷，三為駱駝樣的精神，三者之外應當加上崇好美術的素養，和自愛愛人的美德二者。」（註1）。

1933年9月蔡元培聯合張之江等26人籌備成立「中央國術館體育傳習所」設立於南京郊區孝陵衛，直接隸屬於國民政府。蔡元培任董事長，張之江擔任所長。招收專科學生（高中畢業生投考）及師範科（初中畢業生投考）各一班，修業年限均為半年。1933年更名為「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復於1934年經教育部備案，正式定名為「中央國術體育專科學校」，國術第一所專業教育之學府才正式成立，並將修業年限延長為3年（註2）。

至抗戰前，「中央國術體育專科學校」與「中央國術館」密切配合，並透過與西方體育相結合，以求國術之科學化，使國術之神密面紗慢慢揭露。由於其教育方式中，課程科目必修學科均以西方體育為藍本，而其師資也以研習東西洋體育人士任課為主，因此在大趨勢之下，「中央國術體育專科學校」網羅許多西洋體育運動健將，其中又

以籃球健將為最，其教育方式與中央國術館之推廣活動相結合，於是中央國術館之各地巡迴國術表演之同時，國體專校籃球隊之遠征及比賽（註3），儘可能加入國術之表演項目，此為中西合璧之體育。

中央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教育宗旨依據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造就國術體育兼備之師範人才以適應時代之需要。該校行政組織在校長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教務處設國術組、體育組、註冊組、出版組、圖書室；訓導處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衛生組；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及書記若干人，又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書記若干人（註4）。

教育原則是切實為主，各年級國術科與體育科並重。其課程除武術訓練外，還有國文、英語、生理學、社會學、音樂、教育概論、國術概論、競賽運動、體育史、國術史、體育行政管理、教練與裁判、體育教育法、統計學等等。其他如「北京市國術教員講習會」雖是短期訓練班，但其課程也分術科、學科兩科，學科包括有國學概論、國術概論、國術教授法、國術史等課程。這種專門學校、團體對武術教育課程的設置，在當時社會上還未具有普遍性，但或多或少反應出一種新趨勢，顯示傳統武術的文化結構在西洋體育文化的刺激下發生重大的變化（註5）。

林思桐於「西學東漸與中國近代武術教育」一文中，將中國近代武術在學校體育中之重要性分析如下：

(一) 把武術教育列為學校體育正課，可視為中西文化對立和衝擊下的產物。

(二) 中國近代武術教育在繼承中國武術傳統理論和技法的同時，勇於取人之長，吸收和融合外來文化，有相對立、撞擊的一面，又有相互滲透、融合的一面。

(三) 中國武術教育借鑒西方體育的某些長處和經驗，對傳統武術在內容編排和教學方法上進行改進，以適應近代學校的教學規律，這是中西文化撞擊下會通中西體育的有效途徑（註6）。

蘇瑞陽於「國民政府初期（1925-1937）學校體育軍事化之研究」論文中，在學校體育與軍訓融合期（1931-1937）分析，因時代背景因素，使國府視體育軍事化、軍事體育化為最合乎國情之復興民族之手段。以建立各級體育行政體系與訂定有關法規，來推動學校體育朝向民族復興的目標邁進。此時期學校體育以平民化的自然體育教材為主，佐之以國術、特種體育，來培養平時生產與戰時禦敵能力俱備的國民（註7）。

全國體育會議的召開，除對體育的發展提出具體的做法外，其所擬定的「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中，對「體育」乙詞的意義、目標，亦

有明確的解釋，多少對長久以來的洋土體育論爭有釐清作用。引言中闡述：「體育之表面雖為大肌肉活動，但由此以引起生理心理上之變動甚多，而且為整個機體生活訓練必不可少之方法。故體育之意義非僅身體之鍛鍊，乃從身體各種目標，身體活動乃為一生主要之手段與方法。機體之發育與健康之促進，為身體活動必然之結果，體育不僅達此目的，尚有其他教育上重要目標，如社會道德，基本生活技能，善用閑暇之方法，公民必具之態度與能力，無不藉各種身體活動以訓練而培養之。故體育與教育不能分之為二；所不同者，體育只以身體大肌肉活動為達到教育目標之方法，而教育所採用的達到其目標之方法，除體育尚有他種而已。因此，所有體育之設施，均須以能達到整個教育目的為標準，同時凡非以身體大肌肉活動為教育方法者，均不為體育也」（註8）。誠如上述已將體育視為教育不可分的一環，奠定了體育在學校教育中的重要性。

五四運動目標之一為反侵略，因此從西洋人手中收回教育權的運動，在全國各地亦風行草偃。收回教育權的對象是洋人經營的中國人教育機關，特別是英、美人士經營的教會學校和少數日、俄人士經營的學校，從治外法權立場看，外人經營的教育機構，皆依自格的方針，實施自格的教育（註9）。

不重視中國文化，也不接受中國教育主管機關的監督，這種教育

被認為是「奴化」，實有礙於我國教育之整體發展。

再者，教會學校授課內涵與我國學校教育旨趣互異，體育授業的形式亦然。故收回教育權是從外國人手中收交給中國人，其背景含有不平等條約和外人對華侵略等種種因素，加上1925年國家主義教育思想之影響和「五卅」慘案風潮的刺激，促使1925年起政府收回教育權益加堅定。當年元月16日政府頒布「外國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隔年又公布「取締私校通令」，迨1929年北伐完竣，政府頒布「公私立學校規程」二十九條（註10），指出私立學校受我國教育行政機關的監督和指導，課程和組織必需遵守現行教育法令，由華人擔任校長。至此教會學校和外人經營學校喪失在華特權，教育內涵也趨於和國人一般學校相若。同樣的，體育的教學活動也按法規實施，使學校體育的發展逐步統一（註11）。

由於教育權收回對我國體育的發展和影響至鉅；當中包括體育運動逐漸擺脫外國人的控制，開始獨立自主的舉辦各種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教練、裁判及大會職員改由國人擔任，規則、標語由英文改為中文，並成立「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外人對中國體育影響力逐漸削弱。

顧孟餘於先生去世時說：「大戰之後，先生遊歷歐美，見各國皆汲汲提倡青年體育，朝野議論，多重軍備，乃憬然於國際和平國際公

法之不可靠，歸校後力勸學生注重體育，並添設兵操射擊及軍事學諸課，……此距今以前近二十年之事，其眼光之遠及期待青年之殷，於此見之。」當時的北大，對於游泳，女生蹈舞等類，無一不備。蔡氏直到國民政府時代，猶認學生的體健，是現在辦教育的生死關鍵。一切都建築於體健之上。蔡元培在怎樣纔配稱做現代學生中說：「我國自來把讀書的人叫做文人，本是因為他們所習的為文字的緣故，不料積久這『文人』兩個字和『文弱的人』四個字竟發生了連帶關係。古時文士於禮樂書數之外，尚須學習射御，未嘗不寓武於文。不料到後來被一般野心帝王專以文字章句愚弄天下儒生，鄙棄武事，把知識階級的體力繼續不斷的摧殘下去，流毒至今，一般讀書人所應有的健康，大都被毀剝了。羸弱的父母，那能生產康強的兒女！先天上既虞不足，而學校教育，又未能十分注意體格的訓練，後天上也就大有缺陷。所以現時我國的男女青年的體格，雖略較 20 年前的書生，稍有進步，但比起東西洋學生壯健活潑生機勃茂的樣子來，相差真不可以道里計。……先有健全的身體，然後有健全思想和事實，這句話無論何人都是承認的，所以學生體力的增進，實在是今日辦教育的生死關鍵。現今欲求增進中國學生的體力，惟有提倡運動一法。……今日的學生，便是明日的社會中堅，國家柱石，這樣病夫式的學生，焉能擔得起異日社會國家的重責？又焉能與外國赳赳武夫的學生爭

長？……體力的增進並非一蹴而成。試觀東西洋學生，自小學以至大學，無一日不在鍛鍊陶冶之中。……而健全國民的基礎，乃以確立。……其影響國本之大，是我們所應憬然猛省的。」

正因先生繼續不斷的提倡體育軍事教育，所以在大革命時代，便有很多大中學生參加工作，到了八一三以前，更由政府命令中學以上學生分期集中訓練。竟且為日本所干涉。「八一三」戰事爆發後，不但從前受過軍訓的學生多參加抗戰工作；就是後來的大中學生，也在後方加緊訓練，而且規定軍事訓練一課程為大中各學校的共同必修。我們看見現在的有知識的革命軍隊，與在校學生的軍事訓練，益佩先生眼光的銳利與遠大！

二、提倡社會體育，培植體育人口：

1923年下半年，張之江以西北軍總代表的名義被派駐南京國民政府，任國民政府委員。他在南京鼓吹宣揚「自衛衛國，自強強種」的理論。1925年7月「全國學生聯合總會」第7屆全國代表大會在改進學生發出「反對畸形體育」的號召，指出：「體育的真義本來使人人身體強健，並非在少數人所能包辦。決意決議案對當時學校沽名釣譽、大搞錦標主義的作法，對大多數同學仍毫無運動的機會的現象，對少數人受名利驅使而從事的「決鬥式的運動」等等，進行了嚴厲的批評。該決議案提出了幾項改進學校體育的主張，以救畸形體育

之弊，而發揮體育之真精神（註12），在進步思想的指導下，各地區都有反對畸形體育、錦標主義的爭論（註13）。

1926年12月，他和李景林、鈕永建共同創建了「武術研究所」，旋改為「國術研究所」。1927年3月，張之江獲得一些國民黨要員的贊同，呈請行政院批准，在國術研究所的基礎上與鈕永建、蔡元培、孔祥熙、何應欽、于佑任、李烈鈞等26人共同發起，正式組織中央國術館。由張之江任館長，李景林任副館長（註14）。

1928年任大學院校院長時，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極力推展公共體育與公共美育，其對社會體育推展之用心可見一斑（註15）。

1930年4月11日天津大公報於社評「全國運動會閉幕」一文提及，學校培養優秀選手產生的流弊，並應以體育普及為目標，強調強健國民為目的，文中說道：「中國近年因學校社會稍稍重視體育之故，青年選手最容易沾染驕矜放縱之習，甚至各校為優待選手之故，不惜破壞章制，聽其驕妄，流弊所及，幾將體育家應有的君子之風，抹殺不講，粗獷橫野，直類街市，賣藝之徒，此實提倡體育之左道旁門，吾人決不能苟同。……今後姑無論遠東大會成績如何，體育的民眾化，早晚總可實現，中國改革大業，經緯萬端，長夜漫漫，前途正遠，所可斷言者，只須有強健的國民，自能辦創造的事業」（註16）。此項評論與蔡元培主張之以德育為基礎的體育實有相互輝映之勢。

三、推動體育法規與組織與啟迪體育學術研究風氣：

民國初年，臨時政府和北洋政府曾頒布過倡導體育的政令，但沒有提出明確的體育工作方針和原則。國民政府於南京成立後，在國民政府大學院前任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再任大學院院長的蔡元培主導，另於1927年12月在南京成立「全國體育指導委員會」。該會曾就有關社會體育問題擬定了「各省體育會組織條例」、「省會及通商大埠城市公共體育場辦法」等條令。為對體育的全面推動，國民政府體育指導委員會，根據在大學院通過的教育宗旨和教育方針的基礎上，草擬法律效力遍及全國各階層的「國民體育法」，經第3次全國代表大會審議通過。該法於1929年4月16日正式公布，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針對體育專門制訂的法令（註17）。

國民政府較北洋政府時期更重視體育，但對體育的觀念、目的、方法認識不清，以致於積極推行產生不少問題，如「選手制」與「錦標制」等問題，因此頒布不少法令，改進以往的缺失。其他配合法令如「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全國體育會議規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討論委員會章程」、「民眾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註18）、「暫行大學體育課程概要」、「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科目」、「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

教育獎懲規則」、「蔣委員長提倡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體育通電」、「蔣委員長規定普及體育原則八項」(註19)。使得法令完備，以為推廣體育之依據，蔡元培促成之功實不可沒。

國民政府除在教育部設有國民體育委員會外，另有訓練總監部體育科，訓練總監部是仿照德國軍事訓練與體育相結合的制度，1935年5月，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就軍訓的有關問題研究制訂了若干細則(註20)。

1917年1月，蔡元培擔任北京大學校長，認為大學乃研究高深學問的機構，不但要輸入歐洲文化，且必須於歐洲文化中為更進步的發明，不但要保存國粹，而且必須以科學方法，揭示國粹的真相(註21)。在蔡氏領導下，使得北京大學氣象大變，面目一新，成為新文化運動的大本營。此也為體育的觀念、目的、方法與本質，啟迪體育學術的研究風氣。

蔡元培為提醒國人重視體育教育及體育研究，先後創辦了報刊雜誌、著書立說，委實費了一番苦心，並對中國近代體育的發展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強調現代學生需具備獅子樣的體力、猴子樣的敏捷、駱駝樣的精神、崇好美術的素養、自愛愛人的美德，可見蔡氏提倡體育，是注重均衡的發展，包含了人生的每一部分。而體育的意義不僅身體的鍛鍊，乃從身體的各種目標，身體活動乃為一生主要之手段與

方法。另外，他主張體育尚有如：社會道德、基本生活技能、善用閒暇之方法、公民必具之態度與能力等目的，皆藉身體運動以完成之。由此可知，蔡元培的體育教育思想，實為現今的多元學習目標奠定良好之基礎。

貳、體育推展的反省

一、推展體育常因其他因素而間斷，影響其推展：

1933年教育部長王世杰於「中國體育之前途」乙文中指出體育普及化之理念，文中有云：「中國目前體育設施幾全限於學校之內，學校之外幾無體育設施可言，即以學校內之情形而論，亦頗多令人失望，學校當局與教師往往側重於選手之訓練，而於體育之普及全校學生，往往未能相當之努力，選手訓練，亦如運動大會之召集，在引起大眾之注意與興會，本為手段而非目的，倘即以手段為目的，將使體育失其本義」，王世杰指陳當時專科以上之學校，學生與教師尤往往視體育為無關輕重，政府雖三令五申，列體育為必修科目，終究修習者只佔少數，法規只是具文，此種狀況若不極力糾正，促使中小學之體育減其效用，造成學校以外之運動，不易養成風氣。體育之企圖，不但給予學習者以一時之健康或娛樂，而在造成一種愛好運動之終身習慣。學童如於中學以後，即失卻此種習慣，更難期望於成年以後保持運動之習慣（註22）。

迨 1918 年（民國 7 年）後，體育之進步，即年年減緩，其減緩之因，不外有二：

（一）因教育經費匱乏，遂使體育機關停頓，而體育教練，因亦難以為繼。

（二）為學校經費不足，而德智二育，又為學校之主體，且為學者所重，故不得不將體育設備之經費，及體育教員之薪水減少，以為應付。

各校體育，既難發展，故各校之體育教員，亦多抱消極態度，所謂保持原狀，尚屬困難，遑論進取（註 23）。

麥克樂進一步指出，有許多學校不想施行體育原因不外：

（一）不知體育之意義及價值。

（二）對於體育的價值不信賴。

（三）缺乏精練的體育教員。

（四）缺乏訓練第一流的男女體育教員之高等學校。

（五）缺少雜誌書籍，俾供體育教員有所參考。

（六）缺乏有系統的組織。

（七）缺乏一個實驗的模範城市，以發展這一種有系統的組織。

（八）缺乏一受訓的人物，以管理一城或一校的組織。

（九）體育教員沒有聯絡而且沒有人促進此事（註 24）。

二、蔡元培對自然體育的發展並不積極認同：

蔡元培體育思想之主軸，可規劃為兩大支系：一為軍國民教育體育，隸屬軍事化體育之範圍；一為美感體育，應歸列為感化之範疇。以時間而言，軍國民教育體育昌盛於五四運動之前；美感體育則發達於五四運動之後。提倡美育代替宗教之說則有矯枉過正之嫌，而主張產業勞動優於一般體育則有矛盾之處。蔡元培的體育思想，由民初的軍國民教育體育主張，而至五四運動之後漸趨多元發展的自然體育，此種改變可謂體育發展中的階段現象，也是體育繼續改變的歷程，更是受環境影響與個人交互作用的結果，事實上，蔡元培本人並不積極認同自然體育。

三、蔡元培完全否定宗教的價值，此影響近代體育的推展：

就被反對的宗教來說：在近代中國的宗教中，其藉教育以及經濟政治各種力量而傳教者，既只有耶穌教；而最被中國人所反對者，亦只有耶穌教。故如所謂反對宗教，在實際上多指基督教教育。

就反對宗教的時期來說：大約可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是清末的潛伏時期：如 1903 年（光緒 29 年）張之洞、張百熙、榮慶奏訂學堂章程，已明白規定外國教員不得講宗教，只是尚未有關於非宗教教育的理論吧了。

第二是民元至北伐（1912-1927）以前的理論時期：如先生於民元發表對於教育方針之意見，始論到宗教與教育的相反，對於宗教已表示不滿意。其時劉以鍾論民國教育宜採相對的國家主義，更主教育與宗教的應分離。蔡元培於1917年（民國6年）在北京神州學會講演以美育代宗教說，實為正式倡言非宗教教育之始；但還沒有多大影響。

第三是北伐以來的實行時間：此時期中的取締宗教教育的事實，蔡元培在此時期中，曾講演美育代宗教一個題目，比他在1917年（民國6年）所講的以美育代宗教說為詳盡，如論衛生體育已用不著宗教，宗教不可以代美育各點，均為從前所未論及。

蔡元培反對宗教的理由：

（一）就教育方面來觀察宗教：

先生認教育與宗教的宗旨，是根本相反的。例如教育「必以現象世界之幸福為作用」，宗教則「以擺脫現世幸福為作用」。教育是進步的；教會是保守的。教育是公同的；教會是差別的。

（二）就科學方面來觀察宗教：

先生認宗教對於科學，不但相衝突，而且有妨礙。「宗教之原始，不外因吾人精神作用而構成。……迨後社會文化，日漸進步，科學發達，學者遂舉古人所謂不可思議者，皆一一解釋之以科學；而宗教家

所謂吾人為上帝所創造者。

(三) 就道德方面來觀察宗教：

先生認宗教對於道德，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如他的觀察第一次歐戰，以為：德、法兩國的所以能持久，在乎注重科學與美術；帝俄的腐敗，在乎注重宗教。

(四) 就美學方面來觀察宗教：

先生認宗教需利用美術，然後能成立，是名為宗教，實也屬於美術。所以美術可以代宗教，此其一。宗教是特殊性的，激刺感情的；而美術則無人我差別之見，能去利害得失之計較，是普遍性的，陶養性情的。所以宗教終不如美術，此其二。

(五) 就衛生方面來觀察宗教：

先生認從前的宗教儀式，雖和體育有點關係；現在可就只要體育衛生，而無需宗教儀式了。「宗教有跪拜和其他種種繁重的儀式，有許多基督教徒每年要往耶路撒冷去朝拜，佛教徒要朝山，我把這些情形研究的結果，原來都和體育與衛生有關。……無非教人不要懶惰，也不要太勞。」

(六) 就政治方面來觀察宗教：

先生認宗教與國家政治根本相反：「現象世界之事為政治，故以造成現世幸福為鵠的；實體世界之事為宗教，故以擺脫現世幸福為作用。」

（七）就歷史方面來觀察宗教：

先生就歷史上去觀察宗教，認宗教已成過去，以後再也不能存在了。第一，以歐洲的宗教國家，尚且逐漸取締宗教，如「法國已於1912年確定教育中不得參入宗教之律；而大戰以後，瑞士教育家亦有此種提議。他日必將普及於各國，可無疑也。」

（八）就民族方面來觀察宗教：

蔡氏繼認沒有宗教習慣的中國民族，尤不宜模倣歐西各國的宗教習慣。如說：「所可怪者，我中國既無歐人此種特別之習慣，乃以彼邦過去之事實作為新知，竟有多人提出討論。此則由於留學外國之學生，見彼國社會之進化，而誤聽教士之言，一切歸功於宗教，遂欲以基督教勸導國人。」

（九）就迷信方面來觀察宗教：

先生的意見，大約可代歸納為三點：

第一，是宗教沒有標準：就使有意迷信，也苦無所適從。

第二，是宗教沒有效力：任你怎樣宣傳，人家終不相信神之威。

第三，是宗教反有流弊：在政治上會釀成慘酷的戰爭，他說：「君主也，官吏也，教主也，輒利用酋長之威，及神之威，以強人去善而為惡。」

1915年留法時，編哲學大綱一書，多採取德國哲學家之言；惟於宗教一節，謂：「真正之宗教，不過信仰心，所信仰之對象，隨哲學之進化而改變，亦即因各人哲學觀念之程度而不同。是謂信仰自由。凡現在有儀式有信條之宗教，將來必被淘汰。」為先生自創之說。

1917年又於新青年發表以美育代宗教說，極力攻擊宗教，謂其侈言陰鷲，攻擊異派，無補人心，而主張以無人我的純粹美感以代替之，實為正式倡言非宗教教育之始。

1922年非宗教大同盟在北京大學開會，出席二千餘人，反對在清華學校舉行的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會。蔡元培在大會演講，謂：「現今各種宗教，都是拘泥著陳腐主義，用詭誕的儀式，誇張的宣傳，引起無知識人盲從的信仰，來維持傳教人的生活。這完全是用外力侵入個人的精神界，可算是侵犯人權的。我所尤反對的，是那些教會的學校同青年會，用種種暗示來誘惑未成年的學生去信仰他們的基督教。」發表教育獨立議一文中，謂教育與宗教是不兩立的：前者是進步的，共同的；後者是保守的，差別的。若把教育權交與教會，便不能絕對自由，所以「大學中不必設神學科，各學校均不得有宣傳教義的課程，

不得舉行祈禱式。以傳教為業的人，不必參與教育事業。」

民初反基督教運動的思想基礎，是多方面、多層次的。嚴格說來，清末基督教在中國的捲土重來，係與帝國主義的侵略行動相伴而至，其所舉辦的教育事業亦係以「變夏為夷」為宗旨，對於中華民族的傳統、尊嚴以及獨立自主的地位，都構成某種程度的傷害，因而在民族主義者的心目中，基督教實為帝國主義的幫兇，民初知識份子之反基督教實不足為奇。

最早對基督教徒採取隔離態度，並主張向教會學校收回教育權的團體是「少年中國學會」。至全面性反基督教運動，係於1922年展開。蔡元培、李煜瀛、汪精衛、陳獨秀、李大釗、蕭瑜（子昇）等人都支持這一運動，甚至梁啟超也認為這是國民國家意識覺醒的象徵，他並指斥基督教的獨佔性以及利用教育來實現宗教目的的做法（註25）。

不過，中華民國開國之初，政府是不允許反宗教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規定人民有信教之自由，孫大總統本人即是一位基督教徒。袁世凱任大總統時期，雖曾計劃定「孔教」為國教，對基督教亦未曾明示反對，袁氏帝制告終之後，「新思潮」代之而興，反宗教思想才又形成民初思想界的一項特徵，這一思想與民族主義思潮相結合，終於發展為1922年（民國11年）至1927年（民國16年）間在各地普遍展開的反基督教運動（註26）。

綜上時代背景所述，1920年（民國9年）至1926年（民國15年）間，在政治方面，國內由於國民黨改組，陳獨秀1921年在上海成立共產黨，兩黨分合鬥爭於焉產生，國外方面日本及蘇聯謀我日甚；在經濟方面，龐大入超不斷增加，由於政、經飽受列強欺凌，激發國人民族意識，遂產生反帝國主義浪潮；在文化方面，經中、西文化接觸後，除「西化」外並有「俄化」呼聲，且「洋土」間產生激烈衝突，並在愛國主義激蕩下，1924年爆發反基督教運動，同年7月「中華體育協進會」正式成立並收回體育權，1928年全國統一後，國民政府厲行收回教育權。

四、軍國民教育體育強調以衛國、保種為重，影響體育其他功能之發展：

蔡氏「對於新教育方針之意見」發表後，並未有一致的反應。尤其是公民道德教育與軍國民教育的主從關係，或贊成，或反對，著筆論述者不在少數。如鄭允恭則認為應以軍國民教育為主，其他教育為從（註27）。莊俞則主張以實利教育為主，以軍國民教育為從，各有說辭（註28）。鄭氏在「新教育平議」一文中，以為教育方針之主從，原無一定不變之成規，端視時局和社會狀態而定，衡今日的時勢，雖然實利主義的教育為當務所急，不過，惟有武力不可假借，而且內憂外患，迫在眉睫，刻不容緩。因此，必須以軍國民教育為主，以實利、

道德等教育為從（註 29）。

莊俞反對鄭氏的意見，並於 1912 年（民國元年）1 月，發表「論教育方針」一文，主張教育方針，應以實利教育為主，而以軍國民教育為從。莊氏以為軍國民教育和實利教育均為當時所必須，然而衡諸內情，則實利教育尤為當務所急；而且軍國民教育必須以實利教育維持之，否則，人無正確的實利觀，提倡軍國民教育適足以造成攘奪爭求的弊病。反之，實利教育一旦普及，人人有正確的實利觀，不僅軍國民教育得有穩固的基礎，而且更可以促進道德教育的效果，所以就輕重緩急而言，應以實利教育為主，軍國民教育為從（註 30）。

事實上，當時鄭、莊二氏對軍國民教育之主從，各有不同意見，但對軍國民教育的重要性，則均持肯定態度。顯見，民國初年，軍國民教育已成教育思潮之主流。

「自然體育」產生於「美國資本主義社會」當時的需要，是「資產階級」的體育思想。我國的自然體育學派的學者，將它傳入中國的時候，也曾注意到：異時異人異地之產品，決不適於中國。渠等認為我國當時的體育，疏忽體育的時間、空間性，並抄襲了些其他社會的舶來品，東鱗西爪，雜亂無章，有人分析了當時我國社會的情況，有人還分析了當時蘇聯社會主義的體育狀況，並提出一些改進的意見。但是，其主導思想仍然沒有超出美國自然體育的範疇。對我國當時的

民族危機、經濟文化落後，人民體質衰弱的狀況，說是中國社會之病根在執政者溺於聲色，在下者沉於煙賭。中國社會的五大敵人，是貧、病、愚、貪、亂。且以為如果發展體育，這樣或許能挽救民族危機。中國人若能以體育活動為消遣之品，則惡風自轉，社會可從此改良。這是當時體育界的「體育救國」，誇大了體育作用，這些思想對當時中國是有害的（註31）。

中國近代民族主義體育思想，是一種自衛民族主義，文化的民族主義及主權的民族主義思想，應是極其自然的歸結。就其影響言，軍國民教育實施後，對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均造成或多或少的影響。其中，在學校體育方面，體育概念、體育目標之混亂，兵式體操之強調，國術之提倡，以及軍人之充任體育教師，嚴格之訓練方式與統一之管理方法，無一不是軍國民教育體育思想所造成；而在社會體育方面，對女子體育之重視，以及體育會之相繼成立，則也反應了軍國民教育體育思想的影響力。

1919年（民國8年）4月，教育部召開教育調查會第一次會議時，會員沈思孚、蔣夢麟提出「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為教育宗旨，軍國民教育之式微，已見端倪，該提案的理由有四：

（一）查1912年（民國元年）9月4日部令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附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

德」。自歐戰結束後，軍國民教育一節，於世界潮流容有未合。餘亦似太複雜，不易適從。不如出以單純，俾一般國民易於了解。

(二) 民國成立以來，禍患迭乘，究其原因，實由國民缺乏共和精神所致，故宜發展之，以固國本。

(三) 共和國民，必具健全之人格，方足以擔負社會國家之義務，故養成健全人格，實為共和國之基礎。

(四) 歐洲教育可分兩派：曰「條頓派」，注重軍國主義，德國是也。曰「盎格魯撒克遜派」，注重人格主義，英國是也。美國教育為人格主義所推行，故能產生共和精神。法國自共和成立後，國中主持教育者，極力發揮共和精神，國基因以鞏固。吾國以共和政體應世界潮流，當採英、法、美三國之長，故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為教育宗旨。

該案中，又有如下的說明：

「所謂健全人格者，當具下列條件：

1. 私德為立身之本，公德為服務社會國家之本。
2. 人生所必須之知識技能。
3. 強健活潑之體格。
4. 優美和樂之感情。

所謂共和精神者：

- 1.發展平民主義，俾人人知民治為立國根本。
- 2.養成公民自治習慣，俾人人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註32)。

1919年(民國8年)10月，第五屆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又引申前議，而有「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的決議(註33)。

以上前後兩次的決議，雖未被教育部正式採納，但實際上已影響了政府的教育政策。以軍國民教育為例，自1915年(民國4年)，雖曾盛極一時，但至歐戰後，終難逃時間的考驗，及教育政策導向的左右，而趨於沉寂，並至衰落。

在限制性方面，蔡元培認為權位與社會經濟困難會影響體育的推展，同時他並不積極贊同自然體育，而對宗教的完全否定也影響近代體育的推展。事實上，每一種活動的推展，而其弊則需另一種活動來補不足，自然體育或可有助於全民體育的推行，而宗教也有它存在的意義。各種趨勢的產生，乃因時空的變異不得不然爾，強加以侷限在一個範疇內，阻礙了近代體育的發展。

綜合上述可知，蔡元培在對於中國近代體育的影響，有正面的影響，但也有其必須反省的地方。